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浦口工厂车身焊接总成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
应用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关于"浦口工厂车身焊接总成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本删减内容及理由的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浦口工厂车身焊接总成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稿中删除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制人员社保缴费清单、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设备设施、原辅料、工艺流程、附图和附件等，删除原因为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我单位同意将《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稿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说明！

全本公示本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	删减内容	删减原因
1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涉及个人隐私
2	/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编制人员社保缴费清单	涉及个人隐私
3	P1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涉及个人隐私
4	P21~P26、P28、P29	设备设施、原辅料和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秘密
5	/	附图、附件	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生态管控分区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密封胶、结构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8 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附件 9 声明

附件 10 情况说明

附件 11 全本信息公示材料

附件 12 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附件 14 报批申请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浦口工厂车身焊接总成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161-89-02-24513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87*****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3 号		
地理坐标	(118°40'18.548",32°11'10.14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6） 1211 号
总投资 （万元）	3270.89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5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6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宁政复〔2016〕105 号 2.规划文件：《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b040）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 年版）》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复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 NJJBb04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版）的批复（宁政复〔2016〕11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批复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南京江北新区规划范围为东至灵岩东路—七乡河过江通道，南至长江—锦文路过江通道，西至浦六路—公路三环—宁连高速公路—京沪高铁—沿山大道，北至宁启铁路—六合机场北侧 500 米，规划面积 788km²。第二产业定位为大力推进装备制造、软件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全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打造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 企业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行业，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2.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 年

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040)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年版)》及批复(宁政复〔2016〕114号), NJJB040 规划单元(产业区核心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开发、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北斗产业及研发拓展。其中, 软件研发主要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先进制造业主要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 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 其他规划单元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改造人居环境, 发展教育科研设施, 建设城市综合功能组团为主要发展方向。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 属于主要产业中的先进制造业, 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3.《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 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 属于智能制造产业。	相符
优先引入	1.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 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根据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	相符

		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VOC 含量为 6.4g/kg，结构胶 VOC 含量为 36.9g/kg，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禁止引入	生物医药产业： ①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②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③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④禁止引入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 智能制造：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除外）。 集成电路产业： ①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②含晶圆制造前道工艺的生产项目。 其他： 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②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③根据苏政办发〔2022〕42 号，在未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新建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应进行回用或对照工业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	根据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 VOC 含量为 6.4g/kg，结构胶 VOC 含量为 36.9g/kg，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相符

		及评估原则进行分析评估，如评定可接入后方可接管。		
	空间布局约束	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2.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龙王山景区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新区）的相关要求均相符，详见表 1-4 及表 1-5；本项目距龙王山风景区 1.9km。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①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 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②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③纳污河流朱家山河、石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要求； ④区内产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学校及商业、行政办公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②规划期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FQ-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的要求，FQ-03 非甲烷总烃、FQ-02 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的要求；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相符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规划近期（2025年）二氧化硫 2.31 吨/年，氮氧化物 14.41 吨/年，颗粒物 32.427 吨/年，VOCs 排放量 167.337 吨/年；规划远期（2035 年）二氧化硫 2.09 吨/年，氮氧化物 13.069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28.938 吨/年，VOCs 排放量 157.675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规划近期（2025 年）废水总量为 296.641 万吨/年，COD148.320 吨/年，NH₃-N14.832 吨/年，TN44.496 吨/年，TP1.483 吨/年；规划远期（2035 年）废水总量为 284.001 万吨/年，COD148.000 吨/年，NH₃-N14.200 吨/年，TN42.600 吨/年，TP1.420 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1.及时编制并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 3.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完善突发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全区使用自来水，禁止开采地下水。新鲜用水总量 334.56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77 立方米/万元。 2.全区建设地上限 14.42 平方公里，工业地上限 2.59 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35.56 亿元/平方公里。 3.全区禁止燃煤，实施集中供热，区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及电，用水量及用电量均较少，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相符

		内能源以电和天然气为主。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规划近期温室气体排放量 31.91 万吨 CO ₂ /年，规划远期 30.29 万吨 CO ₂ /年。规划远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20 吨标煤/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量≤0.093 吨/万元。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040）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 年版）》及批复（宁政复〔2016〕114 号）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5 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赛科利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龙王山风景区，位于项目东1.9 km处。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生态空间保护要求相符。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龙王山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高新北路，南至龙山南路，西至星火北路，北至龙山南路	/	1.93	1.93	东 1.9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等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							
---	--	--	--	--	--	--	--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

	V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3 类功能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等资源，项目所在区域供水和供电设施可满足项目需要，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3</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4</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td></tr></table>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 8.1 公里，不在禁止建设的区域内，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符合当地规划和布局。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新区）。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新区）</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td><td>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智能制造项目；根据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 VOC 含量为 6.4g/kg，结构胶 VOC 含量为 36.9g/kg，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双控”； </td><td> 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二甲苯、总镍及总锌等污染物。 </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智能制造项目；根据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 VOC 含量为 6.4g/kg，结构胶 VOC 含量为 36.9g/kg，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二甲苯、总镍及总锌等污染物。	相符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智能制造项目；根据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 VOC 含量为 6.4g/kg，结构胶 VOC 含量为 36.9g/kg，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二甲苯、总镍及总锌等污染物。	相符																

		(3) 加强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设施； (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 (3)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4) 对关闭退出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管控，及时开展土壤调查和分析评估。	本项目完善突发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本项目严格落实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设施；本项目合理布局。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提高区内产业用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要求。 (6)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智能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双控”； （3）加强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二甲苯、总镍及总锌等污染物。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设施； （2）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 （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4）对关闭退出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管控，及时开展土壤调查和分析评估。	本项目完善突发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本项目严格落实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设施；本项目合理布局。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提高区内产业用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相符

2.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符合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着力加强41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严格控制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在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是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在现有危废库中，在管理过程中，赛科利将负责切实履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本项目涂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固定式除尘装置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对废气处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有效、稳定运行。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4.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7。
--	--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符合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根据企业密封胶、结构胶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 VOC 含量为 6.4g/kg，结构胶 VOC 含量为 36.9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 VOC 含量限值≤50g/kg，结构胶 VOC 含量限值≤100g/kg。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结构胶满足其要求。	符合

		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3.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起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本项目 VOCs 起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产生的 VOCs 废气，废气处理效率为 75%，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符合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结	符合

	方案的通 知》（宁 污防攻坚 指办 〔2022〕 93号）	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倍数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构胶满足相应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利”）是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成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赛科利前身是南京汽车制造厂工具厂，2001 年更名为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赛科利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3 号，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目前赛科利具有年产 W161 冲压件 19 万套、AP11 冲压件 7.6 万套、AP12 冲压件 2.4 万套、模具 4000 吨、检具 230 副、冲压件 20 万套、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前围板总成、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 12 万套、左/右前门总成、左/右后门总成 6 万套、横梁 4.5 万套及电芯壳 600 万件、电池下箱体总成 8 万台的规模。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赛科利拟投资 3270.89 万元在厂区内扩建车身焊接总成件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2670m²，对原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做智能化技术改造，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以提升产线生产能力，具体改造包括:原有 45 台机器人、42 台中频焊机利旧改造:新购置 2 台机器人，2 台中频凸焊机、8 台自动螺柱焊机、2 台自动涂胶设备、42 套修磨器等设备。项目完成后总成件产能约提升 100%至 25 万台套/年。 本项目已获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宁新区管审备〔2026〕1211 号），见附件 2。此外，本项目对现有 4.5 万套/年横梁生产线及在建铝挤压电芯壳项目进行“以新带老”调整，本项目建成后，横梁生产线将不再生产，铝挤压电芯壳项目取消建设。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
------	---

外)”，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身焊接总成件项目	扩建	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2670 平方米，对原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做智能化技术改造，并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以提升产线生产能力，具体改造包括：原有 45 台机器人、42 台中频焊机利旧改造；新购置 2 台机器人，2 台中频凸焊机、8 台自动螺柱焊机、2 台自动涂胶设备、42 套修磨器等设备。项目完成后总成件产能约提升 100%至 25 万台套/年。

2.产品方案

表 2-2 扩建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AP31 系列总成	96000 台套/年	/
ZH5EM 系列总成	96000 台套/年	/
IS4PR 系列总成	58000 台套/年	/

表 2-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情况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一小时/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自动冲压生产线	W161 冲压件	19 万套/年	19 万套/年	0	7200
焊接线	AP11 装配拼焊件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0	7200
扩建冲压车间及新建物流周转地和卸货棚	AP11 冲压件	7.6 万套/年	7.6 万套/年	0	7200
	AP12 冲压件	2.4 万套/年	2.4 万套/年	0	
模具加工生产线	模具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0	7200
检具加工生产线	检具	230 副/年	230 副/年	0	
冲压生产线	冲压件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0	7200
横梁生产线	横梁	4.5 万套/年	0	-4.5 万套/年	拟停产
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	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	3 万台套/年	3 万台套/年	0	2160
电芯壳生产线	电芯壳 A、B	6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0	正在建设
地板生产线（自动焊接生产线）	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前围板总成、后地板总成	9 万台套/年	9 万台套/年	0	7200
四门生产线（手工焊接生产线）	左/右前门总成、左/右后门总成	6 万台套/年	6 万台套/年	0	7200

铝挤压电芯壳项目	电池下箱体总成	8万台/年	0	-8万台/年	拟取消建设
车身焊接总成件项目	AP31 系列总成、 ZH5EM 系列总成、 IS4PR 系列总成	0	25万台套/年	+25万台套/年	3000
3.公辅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自来水用水量为 1839t/a，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329t/a，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盘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1.4256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电力管网，由市政电网供给。					
(4) 供气					
压缩空气：现有空压站房内设有 2 台排气量为 20 立方米/min 和 1 台 50 立方米/min 的水冷螺杆式空压机，并设有 40 立方米/min 空压机 2 台，2 用 3 备，使用 1 台 50 立方米/min 的水冷螺杆式空压机及 1 台 40 立方米/min 的空压机，其余 3 台备用。目前剩余气量约 22 立方米/min，本项目用气量 1.2 立方米/min，现有空压站能满足要求。					
(5) 储运					
本项目原料贮存及产品均存放在生产区，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给水		新增 1839t/a	依托现有市政管网
	排水		新增 1329t/a	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供电		新增 1.4256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压缩空气		依托现有 1 台 50 立方米/min 的水冷螺杆式空压机及 1 台 40 立方米/min 空压机，本项目用气量 1.2m³/min	依托厂区现有
储运工程	仓储		65m²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存放于生产区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废气	12000 m³/h 集气管道+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2	依托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新增
		打磨废气	1 套固定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2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排口达标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强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噪减振措施等	新增，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10m²	依托厂区现有
		危险废物	35.3m²	依托厂区现有

4.主要设备

本次新增焊接总成生产线，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illegible]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厂内最大 储存量	贮存 位置	来源
					原有 项目	扩建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黑色糊状物，无气味，密度 1.4g/cm ³ 。	/	LD ₅₀ : > 5000mg/kg (大鼠经口)、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经皮)、LC ₅₀ : >5700mg/kg (大鼠吸入，4h)

2			绿色糊状物，无气味，密度1.4g/cm ³ 。	/	/
根据企业密封胶、结构胶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7），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结构胶均为本体胶，密封胶 VOC 含量为 6.4g/kg，结构胶 VOC 含量为 36.9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 VOC 含量限值≤50g/kg，结构胶 VOC 含量限值≤100g/kg，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结构胶满足其要求。 6.项目用排水平衡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 1839t/a，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及生活用水。 水平衡见下图。 <pre> graph LR In[自来水1839] --> J1(()) J1 -- 1089 --> A[电阻焊] J1 -- 750 --> B[生活污水] A -- 729 --> C[盘城污水处理厂] A -- 循环量18000 --> B B -- 600 --> D[化粪池] D -- 600 --> C A -- 损耗360 --> L1[] B -- 损耗150 --> L2[] </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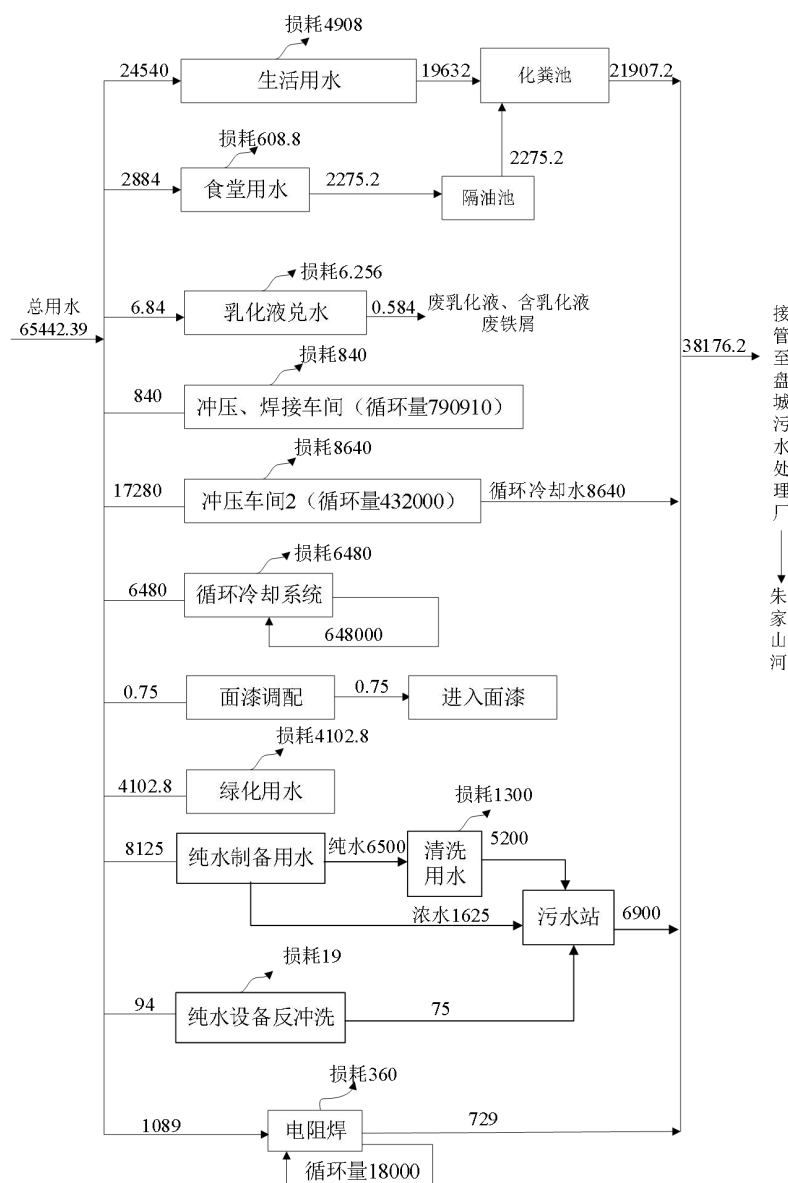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人员 5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天数 300 天，每天运行 10h，年工作时间 3000h。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在赛科利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AP31 系列总成、ZH5EM 系列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部分涉密，已删除 图 2-3 AP31 系列总成、ZH5EM 系列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该部分涉密，已删除 2.IS4PR 系列总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部分涉密，已删除 图 2-4 IS4PR 系列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

	该部分涉密，已删除 3.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使用结构胶、密封胶等时会产生废胶管；原料拆封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使用的各类油品会产生废油和废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及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表 2-8。
--	--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编号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	G2-1	弧焊	颗粒物
	G2-3	打磨	颗粒物
	G1-1、G2-2	涂胶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1、W1-2、W2-1、W2-2	循环冷却水	COD、SS、氨氮
噪声	N	机加工	噪声
固体废物	S2-1	弧焊焊接	废焊丝
	S2-4	打磨	废砂轮片
	S1-2、S2-5	检查装箱	不合格产品
	S2-2	弧焊焊接	焊渣
	S1-1、S2-3	涂胶	废胶管
	-	原料拆封	废包装
	-	设备维护	废油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赛科利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3 号，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目前赛科利具有年产 W161 冲压件 19 万套、AP11 冲压件 7.6 万套、AP12 冲压件 2.4 万套、模具 4000 吨、检具 230 副、冲压件 20 万套、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前围板总成、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 12 万套、左/右前门总成、左/右后门总成 6 万套、横梁 4.5 万套及电芯壳 600 万件、电池下箱体总成 8 万台的规模。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赛科利现有项目均已履行环保手续。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

表 2-9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生产现状
一期工程	一条自动冲压线、一条焊接线	W161 冲压件	19 万套/年	宁环表复〔2008〕089 号；2008.6.10	宁环验〔2010〕101 号；2010.7.20	正常生产
		AP11 装配拼焊件	15 万套/年			
二期工程	扩建冲压车间及新建物流周转地和卸货棚	AP11 冲压件	7.6 万套/年	宁环表复〔2010〕150 号；2010.8.16	宁环验〔2012〕119 号；2012.10.22	正常生产
		AP12 冲压件	2.4 万套/年			
	新建焊接车间	AP11 覆盖件及地板件焊接	22.6 万件/年	宁环表复〔2011〕110 号；2011.9.16	宁环验〔2012〕118 号；2012.10.22	已停产
		AP12 覆盖件及地板件焊接	2.4 万件/年			
三期工程	模具加工生产线	模具	4000 吨/年	宁高管环表复〔2015〕15 号；2015.3.25	宁高管环验〔2017〕36 号；2017.9.7	正常生产
	检具加工生产线	检具	230 副/年			
四期工程	冲压生产线	冲压件	20 万套/年	宁高管环表复〔2015〕59 号；2015.9.25	宁新区管审环验〔2017〕41 号；2017.10.16	正常生产
五期工程	地板生产线（自动焊接生产线）	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前围板总成、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	12 万台套/年	宁高管环表复〔2017〕2 号；2017.8.22	宁新区管审环验〔2018〕9 号；	正常生产
	四门生产线（手工焊接生产线）	左/右前门总成、左/右后门总成	6 万台套/年			正常生产
六	油漆房	汽车模具	250 副/年	宁新区管审环表	2019 年 10	正常生产

期工程				复〔2018〕78号；2018.12.28	月完成自主验收	
七期工程	电池托盘生产线	电池托盘	42000 台/套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9号；2019.3.8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已停产
八期工程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总成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2 号生产线	电池托盘	52000 台/套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14 号 2020.8.31	2021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已停产
九期工程	搬迁 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及扩建横梁生产线	前地板总成（EP22）、后地板总成（EP22）、前围板总成（EP22）	3 万套/年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14 号 2022.9.30	2023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横梁	9 万套/年			已削减 4.5 万套/年产能 本次拟削减剩余 4.5 万套/年产能，项目拟停产
/	污水处理站	/	/	备案号：202332011900000307	/	正常运行
十期工程	电芯壳生产线	电芯壳 A、B	600 万件/年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98 号 2023.11.2	/	建设中
十一期工程	铝挤压电芯壳项目	电池下箱体总成	8 万台/年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10 号	/	拟取消建设
（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191728340796E0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目前赛科利共有 3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油漆房废气排放口、涂胶废气						

排放口和食堂油烟排放口。

赛科利模具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迷宫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FQ-01（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塑封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2（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自楼顶排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排放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2025）泓泰（环）检（综）字（NJHT2508096）号。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排气筒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均值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2025.08. 27	FQ-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0×10^{-2}	3	达标
2025.08. 27	FQ-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2×10^{-2}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口 FQ-01、FQ-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为（2025）泓泰（环）检（综）字（NJHT2508096）号。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达标 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8. 27	颗粒物	0.187	0.250	0.278	0.312	0.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82	1.25	1.24	1.18	4.0	达标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达标情况
		油漆房车间 门窗	涂胶房车间 门窗		
非甲烷总烃	2025.08.27	1.22	1.25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

	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 现有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区域内雨水及污水分开收集。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产区设有 2 个雨水排口。 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2025）泓泰（环）检（综）字（NJHT2505030-1），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废水处理装置排口监测情况 <table> <tr> <th>监测时间</th><th>排口</th><th>检测项目</th><th>单位</th><th>检测结果</th><th>接管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 <tr> <td rowspan="10">2025.5.16</td><td rowspan="10">赛科利厂区污水排放口</td><td>pH</td><td>无量纲</td><td>7.8</td><td>6~9</td><td>达标</td></tr> <tr> <td>悬浮物</td><td>mg/L</td><td>70</td><td>400</td><td>达标</td></tr> <tr> <td>COD</td><td>mg/L</td><td>167</td><td>500</td><td>达标</td></tr> <tr> <td>氨氮</td><td>mg/L</td><td>42.2</td><td>45</td><td>达标</td></tr> <tr> <td>总磷</td><td>mg/L</td><td>3.98</td><td>8</td><td>达标</td></tr> <tr> <td>总氮</td><td>mg/L</td><td>50.7</td><td>70</td><td>达标</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61.0</td><td>300</td><td>达标</td></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td>mg/L</td><td>0.42</td><td>100</td><td>达标</td></tr> <tr> <td>石油类</td><td>mg/L</td><td>ND</td><td>20</td><td>达标</td></tr> <tr> <td>LAS</td><td>mg/L</td><td>0.281</td><td>20</td><td>达标</td></tr> </table> 注：石油类检出限 0.06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要求。 ③噪声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						监测时间	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5.16	赛科利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0	400	达标	COD	mg/L	167	500	达标	氨氮	mg/L	42.2	45	达标	总磷	mg/L	3.98	8	达标	总氮	mg/L	50.7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42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20	达标	LAS	mg/L	0.281	20	达标
监测时间	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5.16	赛科利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0	400	达标																																																											
		COD	mg/L	167	500	达标																																																											
		氨氮	mg/L	42.2	45	达标																																																											
		总磷	mg/L	3.98	8	达标																																																											
		总氮	mg/L	50.7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42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20	达标																																																											
		LAS	mg/L	0.281	20	达标																																																											

行监测，报告编号为（2025）泓泰（环）检（综）字（NJHT2508096）号，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检测结果 dB (A) (夜间)
2025.08.2 7	Z1	北厂界外 1 米	51.5	43.6
	Z2	东厂界外 1 米	51.7	41.5
	Z3	南厂界外 1 米	56.2	45.1
	Z4	西厂界外 1 米	56.1	44.5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

固体废物列表参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列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及 代码	处置去向
1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04	SW59 900-099-S59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铝、铁	10.333	SW17 900-001-S17	
3	废电极帽	焊接	固态	电极帽	3.5	SW17 900-099-S17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46	SW59 900-099-S59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2	HW08 900-218-08	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45	HW08 900-249-08	
7	含漆废物	模具刷漆	固态	刷子、抹布、毛刷、铁桶	4	HW49 900-041-49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废胶	涂胶	固态	胶	3	HW13 900-014-13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3	HW49 900-039-49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	含油废物	设备养护	固态	压机滤芯等	2	HW08 900-249-08	
11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生物质、金属杂质	32.3	HW17 336-064-17	委托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1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0.2	HW09 900-006-09	委托江苏境 具净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13	废包装	投料	固态	废胶桶、 废乳化液 桶等	6.1	HW49 900-041-49	委托江苏浩 瀚容器清洗 有限公司、 沐阳恒升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14	废油桶	投料	固态	废油桶	8.34	HW08 900-249-08	
15	含油手套及 抹布（豁免）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手套、抹 布	0.05	HW49 900-041-49	环卫清运
16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0.3	SW59 900-099-S59	尚未产生
17	废活性炭 （纯水制 备）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0.2	SW59 900-099-S59	
18	废精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精滤芯	0.05	SW59 900-099-S59	
19	废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0.05	SW59 900-099-S59	
20	不合格产品	目检	固态	废铝件	0.1	SW17 900-099-S17	
21	金属边角料	旋切、墩冲 孔	固态	边角料	10.5	SW17 900-002-S17	
22	废包装材料	塑封	固态	塑封膜等	0.1	SW17 900-099-S17	
23	含油废铝边 角料	冲压	固态	铝边角 料、矿物 油	253	HW08 900-200-08	
24	含油废水预 处理后废浓 缩液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浓缩液	80	HW08 900-210-08	
25	化验废液	废水化验	液态	化验废液	3	HW49 900-047-49	
2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70.1	/	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于现有的 1 间危废库中，危废库面积为 35.3m²，现有危废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危废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总量达标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接管 排放量	排污许 可量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VOCs	0.52491	0.21795	/	达标
废水		排放量	37351.2	18894	/	达标
		COD	10.7478	3.5048	/	达标
		SS	6.1553	1.7949	/	达标
		NH ₃ -N	0.8026	0.4173	/	达标
		TP	0.1051	0.0906	/	达标
		总氮	1.696	1.1214	/	达标
		石油类	0.2235	0.0022	/	达标
		动植物油	0.046	0.0183	/	达标
		LAS	0.078	0.0079	/	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	/
		生活垃圾	0	0	/	/
		一般废物	0	0	/	/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横梁设计总产能为 9 万套/年，已削减产能 4.5 万套/年，现有横梁生产线剩余 4.5 万套/年产能停产且今后将不再生产，本次对横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及 VOCs 进行削减，根据原环评，横梁 4.5 万套产能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0.00155t/a，排放的 VOCs 量为 0.00254t/a（其中有组织为 0.00176t/a，无组织为 0.00078t/a），纳入本项目总量平衡使用。

(2) 厂区铝挤压电芯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压机、清洗线、防爆阀生产线等设备，防爆阀替代原料外购，自用于现有电芯壳 B 产品，不外售，另新增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慢走丝、流体研磨机、钢体式压机等设备，对现有模具工艺进行改进，但不新增模具产能；新增一条电池下箱体总成生产线，新增激光焊机等设备，新增电池下箱体总成产能 8 万台。截至本次扩建环评阶段：铝挤压电芯壳项目拟建生产装置未开工建设，但配套的以新带老关停措施已实施，相关生产设施永久拆除，削减措施稳定落实。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拟取消建设铝挤压电芯壳生产装置且今后不再建设。根据原环评，铝挤压电芯壳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无组织量为 0.00565t/a，VOCs 量为 0.2306t/a（其中有组织为 0.159t/a，无组织为 0.0716t/a）；原环评对现有电池托盘生产线和现有一条横梁生产线（削减产能 4.5 万套/年）停产且今后不再生产，“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颗粒物 0.17075t/a，均为无组织；

	VOCs 0.06754t/a（其中有组织 0.03276t/a，无组织 0.03478t/a）。原环评批复核定的全厂污染物总量为拟建装置新增排放量扣除该项目配套以新带老削减量后的预测净排放量。原环评申请 VOCs 总量 0.16306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2624t/a，无组织排放 0.03682t/a）。原拟建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不纳入企业内部总量调剂。前期已实施的设施关停削减作为历史减排成果，体现在企业现状污染物排放基数中；该部分削减为前期拟建项目配套措施，不纳入本次扩建项目内部削减平衡。 综合（1）（2），本次“以新带老”削减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0.00155t/a，VOCs 量为 0.00254t/a（其中有组织为 0.00176t/a，无组织为 0.00078t/a）。 （3）厂区铝挤压电芯壳项目取消建设，原拟建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予以撤销，不纳入企业内部总量调剂。根据原环评批复，铝挤压电芯壳项目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504t/a，COD 0.05/0.025t/a，SS 0.025/0.005t/a，氨氮 0.0025/0.0025t/a。 （4）厂区铝挤压电芯壳项目不再建设后，根据原环评，项目涉及的研磨油泥 1t/a、废金属屑 0.5t/a、中走丝废液 0.3t/a、废铜丝 0.5t/a、含乳化液废铁屑 0.5t/a、废乳化液 0.2t/a、废矿物油 2t/a、含油废铁屑 1t/a、含油废铝边角料 0.5t/a、清洗废油 1t/a、废焊丝 0.1t/a、不合格产品 4t/a、废油桶 1t/a、含油废物 1t/a、废包装 3t/a、废活性炭 7.5t/a、除尘器收尘 0.06t/a 不会产生。 （5）现有横梁生产线停产后，根据原环评，项目涉及的废机油 0.3t/a、废胶 0.2t/a、废胶桶 0.4t/a、废活性炭 0.01t/a、焊渣 0.001t/a、除尘器收尘 0.008t/a 不再产生。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和 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 27.1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4.2%；PM 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 2.2%；NO ₂ 年均值为 23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4.2%；SO ₂ 年均值为 6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南京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表 3-1 可见，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标，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南京市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实施“首季争优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噪声和异味治理、扬尘污染防治交叉检查等专项行动，聚焦薄弱板块开				

展大气污染防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等系列整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引用《南京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博生物细胞治疗创新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1 点位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G1 点位位于加速器六期 6 栋，在本项目东北侧 1.3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6 日—6 月 1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为近 3 年的历史监测资料，均满足导则要求，引用数据有效。引用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评价 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加速 器六 期 6 栋	非甲烷 总烃	小时 平均	2.0	0.23-0.64	3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环境质量浓度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监测期间整体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

	为Ⅰ类，10条水质为Ⅰ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若存在相关需要评价的内容由建设单位另行环评。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龙山南路 3 号赛科利厂区内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小区，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陆指儒苑小区</td><td>118.402194</td><td>32.104961</td><td>居住区</td><td>约 360 户</td><td>二类区</td><td>S</td><td>40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陆指儒苑小区	118.402194	32.104961	居住区	约 360 户	二类区	S	40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陆指儒苑小区	118.402194	32.104961	居住区	约 360 户	二类区	S	400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赛科利厂区内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3">保护对象</th><th rowspan="3">保护内容</th><th colspan="4">相对厂界 m</th><th colspan="3">相对排放口 m</th><th rowspan="3">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th></tr><tr><th rowspan="2">距离</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高差</th><th rowspan="2">距离</th><th colspan="2">坐标</th></tr><tr><th>X</th><th>Y</th><th>X</th><th>Y</th></tr><tr><td>朱家山河</td><td>III类水质</td><td>2400</td><td>118.65127</td><td>32.1807</td><td>0</td><td>1300</td><td>118.65127</td><td>32.1807</td><td>纳污河流</td></tr><tr><td>长江</td><td>II类水质</td><td>7940</td><td>118.75657</td><td>32.2033</td><td>0</td><td>9050</td><td>118.75657</td><td>32.2033</td><td>/</td></tr></table>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朱家山河	III类水质	2400	118.65127	32.1807	0	1300	118.65127	32.1807	纳污河流	长江	II类水质	7940	118.75657	32.2033	0	9050	118.75657	32.2033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朱家山河	III类水质	2400	118.65127	32.1807	0	1300	118.65127	32.1807	纳污河流																																
长江	II类水质	7940	118.75657	32.2033	0	9050	118.75657	32.2033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 FQ-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FQ-02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02 颗粒物	20	1			0.5	
FQ-03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排放限值。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废水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标准。盘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C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4
标准来源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C 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单位： <table><tr><th colspan="2">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dB）</th><th>夜间（dB）</th><th colspan="3">标准来源</th></tr><tr><td colspan="2">3</td><td>65</td><td>55</td><td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r></table>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						功能区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68	0.1026	/	0.0342													
			颗粒物	0.0736	0.0662		0.007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2	/	/	0.0152													
			颗粒物	0.0153	0.0103	/	0.005													
	废水	废水量	1329	/	1329	1329														
		COD	0.3129	/	0.3129	0.0665														
		SS	0.2165	/	0.2165	0.0133														
		氨氮	0.0186	/	0.0186	0.005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8	4.8	0	0														
		危险废物	3.01	3.01	0	0														
	本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实际排放量 （接管量/外排 量）	本项目新增排 放量（接管量/ 外排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接管量/ 外排量）	本次扩建后排 放量（接管量/ 外排量）	排放增减量（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36847.2	1329	0	38176.2	+1329
		COD	10.6978/1.8424	0.3129/0.0665	0	11.0107/1.9089	+0.3129/+0.0665
		SS	6.1303/0.3685	0.2165/0.0133	0	6.3468/0.3818	+0.2165/+0.0133
		氨氮	0.8001/0.1842	0.0186/0.0053	0	0.8187/0.1895	+0.0186/+0.0053
		TP	0.1051/0.0184	0	0	0.1051/0.0184	0
		TN	1.696/0.553	0	0	1.696/0.553	0
		石油类	0.2235/0.0368	0	0	0.2235/0.0368	0
		动植物油	0.046/0.0368	0	0	0.046/0.0368	0
		LAS	0.078/0.0184	0	0	0.078/0.0184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209	0.0342	0.00176	0.25453	+0.03244
		颗粒物	0	0.0074	0	0.0074	+0.0074
		食堂油烟	0.015	0	0	0.01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222	0.0152	0.00078	0.08664	+0.01442
		颗粒物	0.65546	0.005	0.00155	0.65891	+0.0034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横梁生产线削减 4.5 万套产能产生的量，拟取消建设铝挤压电芯壳项目相应指标总量不纳入企业内部总量调剂。铝挤压电芯壳项目前期已实施的设施关停削减体现在企业现状污染物排放基数中。现有实际排放量为原拟建铝挤压电芯壳项目环评批复前实际排放量扣除铝挤压电芯壳项目以新带老前期已实施的设施关停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1085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新增排放量为 0.0074t/a，无组织颗粒物新增排放量为 0.00345t/a；新增 VOCs 排放量 0.04686t/a，其中有组织 VOCs 新增排放量为 0.03244t/a，无组织

VOCs 新增排放量为 0.01442t/a，新增排放量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水量 1329t/a、COD 0.3129t/a、SS 0.2165t/a、氨氮 0.0186t/a；外排量为水量 1329t/a、COD 0.0665t/a、SS 0.0133t/a、氨氮 0.0053t/a，新增排放量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要进行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 1.大气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修阶段产生的颗粒物粉尘。 装修阶段的颗粒物粉尘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且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时间较短，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锤、电钻等设备产生，声源强度在 65~95dB（A），会造成局部时段边界噪声超标，因此，项目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禁止夜间施工。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 装修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故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1.废气 （1）废气源强 ①涂胶废气（G1-1、G2-2） 本项目涂胶废气主要来自使用结构胶、密封胶挥发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数据，密封胶 VOC 含量为 6.4g/kg，结构胶 VOC 含量为 36.9g/kg。

保护措施	AP31 系列总成、ZH5EM 系列总成生产线使用密封胶 8.03424t/a、结构胶 0.3072t/a，涂胶废气产生量为 0.0628t/a（以非甲烷总烃计）；IS4PR 系列生产区使用密封胶 11.6t/a、结构胶 0.406t/a，涂胶废气产生量为 0.0892t/a（以非甲烷总烃计） 因此，涂胶废气的产生量为 0.152t/a（以非甲烷总烃计）。AP31 系列总成、ZH5EM 系列总成生产线与 IS4PR 系列生产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总风量为 12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3000h。未补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2t/a（其中 AP31 系列总成、ZH5EM 系列总成生产线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3t/a，IS4PR 系列生产区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9t/a）。 ②焊接烟尘（G2-1） 本项目焊接烟尘主要来自弧焊填丝焊接产生的烟尘。焊丝的用量为 2.2736t/a。污染因子以颗粒物为准。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郭永葆等，2020）：熔化极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项目按照 5g/kg 一焊接材料计算，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114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 ③打磨废气（G2-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2.19kg/t-原料计。本项目仅对弧焊焊点、焊缝进行人工局部打磨，弧焊焊接组件用量 3535.584t/a，打磨物料量按弧焊组件总量的 1%计，则参与打磨的原料用量约为 35.36t/a，打磨粉尘总产生量为 0.0774t/a。打磨废气经 1 套固定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0%，总风量为 12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3000h。未补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9t/a （2）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	--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置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12000	非甲烷总烃	3.799	0.0456	0.1368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0.950	0.0114	0.0342	60	3	15m 高排气筒 FQ-02
IS4PR 系列生产区打磨废气	12000	颗粒物	2.044	0.0245	0.0736	95%	固定式除尘装置	90%	0.204	0.0025	0.0074	20	1	15m 高排气筒 FQ-02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去向
生产车间	12000	非甲烷总烃	6.159	0.0739	0.222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1.540	0.0185	0.0554	FQ-02
生产车间	12000	颗粒物	2.044	0.0245	0.0736	固定式除尘装置	90	0.204	0.0025	0.0074	FQ-02

表 4-3 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FQ-02	一般排放口	118.670089	32.185525	15m	0.6m	20℃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IS4PR生产车间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9	0.0030	/	/	/	0.0089	0.0030	3000	3456	3
	打磨废气	颗粒物	0.0039	0.0013	/	/	/	0.0039	0.0013		3456	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114	0.0038	9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0.0011	0.0004		3456	3
AP31系列总成、ZH5EM系列总成生产区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3	0.0021	/	/	/	0.0063	0.0021		2160	3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3）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FQ-02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6.159	0.0739	0.5	1	停产检修
2			颗粒物	2.044	0.0245	0.5	1	停产检修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主要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

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产检修；

b.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900m²/g，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 FQ-02 对应原有活性炭装置装填量为 0.4t/次，72 天更换一次，共需要活性炭 2t/a。

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FQ-02 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 $T=400 \times 10\% / (4.62 \times 10^{-6} \times 12000 \times 10) = 72$ 天。企业需 72 天更换一次，满足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活性炭吸附属于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2.固定式除尘设备

工作原理：粉尘进入除尘器后，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扰流板，对进入的气体起扰流的作用，使气流速度变慢。由于重力沉降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预除尘作用。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吸附在滤料的外表面。净化后的干净气体透过滤筒进入上部的净气室，经风机汇集到排气口排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固定式除尘设备属于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滤筒过滤的除尘效果可达 80%~99.9%。本项目保守考虑，取 95%。

3.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便于随着焊接、打磨操作的位置而变动，有效收集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可移动式吸尘设备一般配备除尘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

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本项目保守考虑，取 95%。

4.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4t，尾气经 FQ-02 排放。打磨废气经固定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依托 FQ-02 排放。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建成后，FQ-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 FQ-02。

本项目扩建后 FQ-02 排气筒风速均为 11.8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25m/s 的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依托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上述要求。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根据企业例行监测可知，现有项目可达标排放，由前述计算可知，项目涂胶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打磨废气用固定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仍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新增固定式除尘装置处理打磨废气及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是可行的。

（4）污染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02	非甲烷总烃	0.950	0.0114	0.0342
2	FQ-02	颗粒物	0.204	0.0025	0.0074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42
		颗粒物			0.0074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 车间	涂胶	非甲烷 总烃	排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4	0.0152
2		打磨	颗粒物	固定式除 尘装置		0.5	0.0039
3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 尘净化器		0.5	0.001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0152	
				颗粒物		0.00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494
2	颗粒物	0.0124

(5)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其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对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FQ-02	非甲烷总烃	2000	1.1728	0.0586	/
FQ-02	PM_{10}	360	0.1585	0.0440	/
IS4PR 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4.2534	0.2127	/
IS4PR 生产车 间	PM_{10}	360	2.4103	0.6695	/
AP31 系列总 成、ZH5EM 系列总成主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2000	4.3356	0.2168	/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IS4PR 生产车间、AP31 系列总成和 ZH5EM 系列总成共线生产区门窗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设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7) 小结

建设项目位于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3 号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焊接烟尘及打磨废气。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固定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的排气筒排放，FQ-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

① 循环冷却水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18000m³/a，补充损耗，定期更换，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 计，则损耗量为 360t/a，外排量约 729t/a，年补充水量为 1089t/a。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100mg/L、SS50mg/L、氨氮 5mg/L。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朱

家山河。

本项目新增人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朱家山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浓度	排入外环境量
循环冷却水	废水量	-	729	-	废水量	/	1329	/	1329
	COD	100	0.0729		COD	235.44	0.3129	50	0.0665
	SS	50	0.0365						
	氨氮	5	0.003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00	化粪池	SS	162.87	0.2165	10	0.0133
	COD	400	0.24						
	SS	300	0.18		氨氮	14.03	0.0186	4	0.0053
	氨氮	25	0.015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地理位置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6710	32.1849	0.1329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 	盘 城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无 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制（mg/L）
1	DW001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盘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1，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达标后尾水排入朱家山河。

```
graph LR; In1[1#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 G1[1#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G1 --> P1[配水井]; In2[2#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 G2[2#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G2 --> P1; P1 --> R1[1#倒置A2O生物反应池]; P1 --> R2[2#改良型AAO生化池]; R1 --> S1[1#二沉池]; R2 --> S2[2#二沉池]; S1 --> M[磁混凝沉淀池]; S2 --> M; M --> F[反硝化深床滤池]; F --> T1[2#纤维转盘滤池]; F --> T2[2#纤维转盘滤池]; T1 --> C1[加氯接触池]; T2 --> C2[2#加氯接触池]; C1 --> M1[电磁流量计]; C2 --> M1; M1 --> Out1[朱家山河]; M1 --> Out2[城市绿化、道路浇洒];
```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盘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朱家山河与宁淮高速公路交

汇处以北的地块，其服务范围为西至高科十八路及浦六路、北至万家坝路及盘陶路、南至朱家山河及林长线南侧规划、东至星火路及江北大道，服务片区面积总计约 31.5km²。盘城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一、二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8.5 万 t/d。其中一期 2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倒置 A²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工艺，二期 6.5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五段）生物反应池+平流双层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滤布滤池+加氯接触池”工艺。

A.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管网，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项目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B.水量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盘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5 万 t/d，目前每天日处理量约 3.25 万吨，尚余 5.25 万吨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43t/d，占其处理能力的 0.0084%，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洗负荷。

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各项指标可达到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盘城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相关要求，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COD、氨氮	1 次/季	
		SS	1 次/半年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循环

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往朱家山河。项目废水可满足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中频凸焊机和储能凸焊机。全厂设备通过优化选型、减振措施等降低噪声排放，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中频凸焊机 1	78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55	21	1	2	72	10h 一班	20	52	1
2		中频凸焊机 2	78		48	103	1	5	72		20	52	1
3		储能凸焊机	83		59	35	1	6	69		20	49	1
4		空压机	82		190	4	1	4	66	30	36	1	
5		冲压设备	95		179	46	1	15	83	25	58	1	
6		冲压设备	95		281	180	1	29	71	25	46	1	
7		铣床	85		205	181	1	15	56	25	31	1	
8		锯床	90		277	252	1	36	66	25	41	1	
9		钻床	90		232	224	1	35	59	25	34	1	
10		焊接机	80		13	35	1	13	49	20	29	1	
备注：以电芯盒车间西南角为（0,0,0）点。													
表 4-17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1#	/	26	63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间					
2	废气处理风机 2#	/	293	80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间					
3	废气处理风机 3#	/	187	279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间					

(2)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 (A)。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 几何发散衰减；

r_0 ——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叠加值/dB (A)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 北厂界	/	/	51.5	43.6	65	55	40.2	40.2	51.8	45.2	0.3	1.6	达标	达标
2	Z2 东厂界	/	/	51.7	41.5	65	55	43.7	43.7	52.3	45.7	0.6	4.2	达标	达标
3	Z3 南厂界	/	/	56.2	45.1	65	55	38.7	38.7	56.3	46.0	0.1	0.9	达标	达标
4	Z4 西厂界	/	/	56.1	44.5	65	55	43.1	43.1	56.3	46.9	0.2	2.4	达标	达标

注：噪声现状值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例行监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扩建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慢走丝等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焊丝、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砂轮片、废油桶、含油废物、废包装、废活性炭。

①废焊丝

本项目激光填丝焊使用焊丝，会产生废焊丝，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焊渣

本项目弧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渣，焊渣量 0.02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目视检查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t/a，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可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砂轮片

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废砂轮片，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拆包时会产生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量为约 2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共 0.1t/a，产生废活性炭 2.1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油桶

本项目各类油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6t/a，收集后作

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油

本项目使用各类油品，会产生废油。项目年使用各类油品共 0.5t。废油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 计，则废油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烟尘处理装置会产生除尘器收尘，打磨及焊接净化过程产生的除尘器收尘量年产生量约为 0.08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⑩废胶管

本项目涂胶使用密封胶和结构胶，会产生废胶管，年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本项目固体废物/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焊丝	焊接	固	废焊丝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0.02	√	-	
3	不合格产品	目视检查	固	不合格产品	4	√	-	
4	废砂轮片	打磨	固	废砂轮片	0.2	√	-	
5	废包装	投料	固	废包装	0.3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2.1	√	-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润滑油	0.06	√	-	
8	废油	设备维护	固	废润滑油	0.05	√	-	
9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08	√	-	

10	废胶管	涂胶	固	废胶	0.8	√	-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焊丝	焊接	固	否	SW17	900-001-S17
2	焊渣	焊接	固	否	SW59	900-099-S59
3	不合格产品	目视检查	固	否	SW17	900-001-S17
4	废砂轮片	打磨	固	否	SW17	900-001-S17
5	废包装	原料拆封	固	否	SW17	900-003-S17
6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否	SW59	900-099-S5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是	HW49	900-039-49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是	HW08	900-249-08
9	废油	设备维护	固	是	HW08	900-249-08
10	废胶管	涂胶	固	是	HW49	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否	/	/

本项目危废汇总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I	90 天	分类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设备维护	固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T,I	30 天	
3	废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T,I	30 天	
4	废胶管	HW49	900-041-49	3.5	涂胶	固	废胶	废胶	T,I	1 天	

（3）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袋装	2.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袋装	0.06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	
废胶管		HW49	900-041-49	袋装	0.8	
废焊丝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袋装	0.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焊渣		SW59	900-099-S59	袋装	0.02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01-S17	袋装	4	
废砂轮片		SW17	900-001-S17	袋装	0.2	
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袋装	0.3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袋装	0.08	
生活垃圾		/	/	桶装	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间 10 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此外，企业将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焊丝、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砂轮片、废包装、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量为 8t，剩余贮存量约为 4.5t，本项目最大贮存量为 1.2t，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均可以做到合理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间 35.3m²的危废库。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识牌，并做好相应的出入库记录；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危废库贮存能力分析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危废库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6	35.3	3 个月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袋装	0.01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		
	废胶管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0.83t，危废库剩余贮存量约为 12t，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 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时应设置隔离设施；危险废物转移应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散落、泄漏的概率极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油（HW08，900-249-08）、废油桶（HW49，900-041-49）、废胶管（HW49，900-041-49）。可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25 本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许可证内容	方式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65000 吨/a：07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9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98-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综合利用等

	物)，900-217-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R15 其他利用方式 6000 吨/a：900-006-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20000 吨/a：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451-001-11（HW11 精（蒸）馏残渣），451-002-11（HW11 精（蒸）馏残渣），451-003-11（HW11 精（蒸）馏残渣），772-001-11（HW11 精（蒸）馏残渣），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00-11（HW11 精（蒸）馏残渣），900-000-49（HW49 其他废物），900-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等	焚烧等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可做到合理处置。 （5）小结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此外还需强化企业的管理，避免不同种类的固废乱堆乱放，确保固废能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①生产区原辅料流失而造成污染影响； ②废水处理构筑物渗漏； ③事故情况下，废水、废液等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 ④贮放容器使用材质不当，容器破损后造成废液渗漏；		

⑤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⑥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本项目利用赛科利现有厂房，已有对应防渗措施，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止固废散失，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

（2）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q/Q
1	各类油品	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0.00008
2	密封胶	1.04	200		0.0052
3	结构胶	0.06	200		0.0003
4	废活性炭	0.6	200		0.003
5	废油桶	0.01	200		0.00005
6	废油	0.02	200		0.0001
7	废胶管	0.2	200		0.001
合计		/	/	/	0.0097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材料贮存区	各类油品、密封胶、结构胶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
2	危废暂存库	废油、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项目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若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③土壤和地下水：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泄漏事故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贮存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②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③对操作失误造成的溢漏，应用吸附棉等吸收收集，收集后均放置在特定废物储存桶内作为危险废物统一处理；

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任心，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误操作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

⑤定期检查。

从该项目的情况看，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正确操作，正常情况下，发生大面积溢出和泄漏风险的概率很小。如果发生大面积泄漏，建议该项目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隔离污染区，严格限制出入；

应急处理人员须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B. 火灾及爆炸

在生产和维护过程中，操作不当等会有发生火灾及爆炸的风险。火灾、爆

炸事故会直接危及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车间内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须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C 应急水带

赛科利易燃风险物质主要位于赛科利厂区，赛科利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企业拟设置 120m³ 事故应急水袋、应急泵，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均可收集，待事故排除后再将暂存的废水根据水质要求，待后续处理或处置。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中应急事故水池设计要求，全厂所需的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成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设备或贮罐的物料量，m³；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取值情况详见表 4-28。

表 4-28 事故池容积核算

项别		取值 m ³
V ₁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0.3
V ₂	发生火灾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Q 消—发生火灾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L/s；取 15（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取 2h	108
V ₃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 ³ 。	0
V ₄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 ³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不进入该收集系统。	0
V ₅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 ³ ；V ₅ =10qF。 q=qa/n；qa—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天数；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 ² 。据调查，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mm；年降雨天数 117 天；企业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面积约为 0.07hm ² ，F=0.07hm ² 。	6.6
V _总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114.9

根据核算，厂区应设置一个至少 114.9m³的事故池。本项目拟设置 120m³事故应急水袋、应急泵可以满足应急要求，本项目事故污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危险废物和原辅料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车身焊接总成件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0'18.548"	纬度	32°11'10.1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材料贮存区：各类油品、密封胶、结构胶；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油、废活性炭、废胶管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2.定期巡检，采用防渗托盘等防渗措施，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物质；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4.配置合格的应急消防物资。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2/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2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0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新增一套固定式除尘设备，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2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车间	颗粒物	新增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排水	pH COD SS 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设备	Leq(A)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焊丝、焊渣、不合格产品、废砂轮片、废包装、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废胶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地面均已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区应设置防渗托盘等防渗措施；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车间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			

	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第 736 号），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车身焊接总成件项目”，选址于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利用赛科利厂区现有厂房，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29431	/	/	0.0494	0.00254	0.34117	+0.04686
	颗粒物	0.65546	/	/	0.0124	0.00155	0.66631	+0.01085
	食堂油烟	0.015	/	/	/	/	0.015	0
废水	废水量	36847.2	/	/	1329	/	38176.2	+1329
	COD	10.6978/1.8424	/	/	0.3129/0.0665	/	11.0107/1.9089	+0.3129/+0.0665
	SS	6.1303/0.3685	/	/	0.2165/0.0133	/	6.3468/0.3818	+0.2165/+0.0133
	NH ₃ -N	0.8001/0.1842	/	/	0.0186/0.0053	/	0.8187/0.1895	+0.0186/+0.0053
	TP	0.1051/0.0184	/	/	/	/	0.1051/0.0184	/
	TN	1.696/0.553	/	/	/	/	1.696/0.553	/
	石油类	0.2235/0.0368	/	/	/	/	0.2235/0.0368	/
	动植物油	0.046/0.0368	/	/	/	/	0.046/0.0368	/
	LAS	0.078/0.0184	/	/	/	/	0.078/0.0184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渣	0.04	/	/	0.02	0.001	0.059	+0.019
	废电极帽	3.5	/	/	/	/	3.5	/
	废金属屑	10.333	/	/	/	/	10.333	/

	除尘器收尘	0.46	/	/	0.08	0.008	0.532	+0.072
	废石英砂	0.3	/	/	/	/	0.3	/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0.2	/	/	/	/	0.2	/
	废精滤芯	0.05	/	/	/	/	0.05	/
	废膜	0.05	/	/	/	/	0.05	/
	金属边角料	10.5	/	/	/	/	10.5	/
	不合格产品	0.1	/	/	4	/	4.1	0
	废包装材料	0.1	/	/	0.3	/	0.4	+0.3
	废砂轮片	/	/	/	0.2	/	0.2	+0.2
	废焊丝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2	/	/	/	0.3	1.7	-0.3
	废油桶	8.34	/	/	0.06	/	8.4	+0.06
	废包装	6.1	/	/	0.8	0.4	6.5	+0.4
	废胶	3	/	/	/	0.2	2.8	-0.2
	废乳化液	1	/	/	/	/	1	/
	含乳化液废铁屑	1	/	/	/	/	1	/
	废活性炭	3	/	/	2.1	0.01	5.09	+2.09
	含油废物	2	/	/	/	/	2	/
	污泥	32.3	/	/	/	/	32.3	/
	含油手套及抹布	0.05	/	/	/	/	0.05	/

	(豁免)							
	含漆废物	4	/	/	/	/	4	/
	废矿物油	45	/	/	0.05	/	45.05	+0.05
	废迷宫纸盒和 过滤棉	0.98	/	/	/	/	0.98	/
	含油废铝边角料	253	/	/	/	/	253	/
	含油废水预处理后 废浓缩液	80	/	/	/	/	80	/
	化验废液	3	/	/	/	/	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